**輔仁大學「跨文化數位行銷與數據分析微學程」規則**

經113.09.12 113學年度第1學期輔仁大學外語學院課程委員會議審核通過

經113.08.14 113學年度第1學期輔仁大學外語學院數據分析學程籌備會議通過

1. 設置宗旨：輔仁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人社領域學生具備數位商務維運與數據分析之思維與專業技能，特開設跨文化行銷與數據分析課程，並依本校學程設置辦法訂定「跨文化數位行銷與數據分析微學程」，英文學程名稱 Cross-Cultural Digital Marketing and Data Analysis Micro Program（以下簡稱「數位行銷微程」）規則。
2. 設置單位及組織：數位行銷微學程設於外語學院，並設執行委員會，負責各項招生、課程規劃與學生輔導事務之執行。學程執行委員會由外語學院院長指派專任教師為召集人，提供課程之各單位推派教師代表一名，並就實際需要另聘執行委員若干名，至少五名共同組成。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3. 修讀學生：數位行銷微學程設於學士班。凡大專院校二年級(含)以上學生，均可提出申請。採申請制或認定制並行。
4. 學分：數位行銷微學程規劃課程學分數為10學分，分為跨文化數位行銷類基礎課程(4學分) ，數據分析類重點課程(4學分)，統整實作類課程(2學分)。課程科目詳如附表。
5. 收費標準：凡屬獨立開班之課程(例暑期課程)，依本校收費標準繳納學分費。隨班附讀之課程不另收費。
6. 凡修畢數位行銷微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數者，由本校發給學程學分證明書。
7. 本規則未盡事宜，依本校「輔仁大學學程設置辦法」之規定處理。
8. 本規則經外語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，提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，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布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